

# 环境责任保险的负面效应及其规避

贾爱玲

(浙江林学院 环境法治与社会发展中心, 浙江 临安 311300)

**摘要:** 环境责任保险除了具有分散损失和强化环境管理的功能外, 还可能引发道德风险: 如环境责任保险会淡化被保险人对社会的责任感, 引发企业间的不公平竞争, 削弱民事责任制度的惩戒功能。分析了环境责任保险引发的道德风险的实质, 并提出了相应的规避措施, 如加强保险公司的监管, 限定承保范围, 采取差别保险费率和最高限额赔偿等制度, 以求抑制环境责任保险的负面效应。参 10

**关键词:** 环境责任保险; 道德风险; 差别保险费率; 限额赔偿

**中图分类号:** D922.6; S7-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5692(2008)06-0787-04

## Negative effect of environment liability insurance and elusion

JIA Ai-ling

(The Center of Environment Law and Social Development, Zhejiang Forestry College, Lin'an 311300, Zhejiang, China)

**Abstract:** The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insurance could not only dilute the loss and enhance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but also bring about moral risks such as reduction of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insurant, unfair competition among the companies and weakening of the punishment and warning function of civil liability system. The paper analyzed the nature of moral risks caused by the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insurance and put forward the corresponding elusion measures such as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 companies, limiting the covered insurance range, adopting different insurance premium rate and the maximum compensation, to control the negative effect of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insurance. [Ch, 10 ref.]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insurance; moral risk; differential premium rate; limited compensation

### 1 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功能

环境责任保险(environmental liability insurance)是指以被保险人因污染环境而应当承担的环境赔偿或治理责任为标的的责任保险。以责任保险作为防范环境污染风险的法律技术手段, 是商业保险制度与环境侵权责任制度高度结合的产物。责任保险通过经济手段分散和转移社会管理风险, 有利于增强整个社会的抗风险能力, 维护社会的稳定<sup>[1]</sup>。

环境污染有一定的社会正当性和有用性, 所以过分地强调个体承担的赔偿方式已难以给予污染受害者以充分赔偿。有鉴于此, 应重视对环境侵权损害的个体化与社会化救济的结合, 解决“传统侵权行为法‘损失要么由加害人承担要么由受害人承担’的狭窄视野, 走一条环境侵权损失承担社会化之路”<sup>[2]</sup>。于是, 环境责任保险应运而生。

#### 1.1 环境责任保险制度能够转移风险, 降低企业经营负担, 维护受害者的合法利益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带有突发性, 且污染范围大, 危害严重, 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巨大, 受害者不

收稿日期: 2008-01-16; 修回日期: 2008-05-16

基金项目: 浙江省哲学与社会科学规划课题(2451006017)

作者简介: 贾爱玲, 副教授, 从事环境法学研究。E-mail: jiaailing88@163.com

仅有污染源所在国居民,甚至影响到不少邻近国家。更为严重的是,这些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危害持续时间长,危及子孙后代的健康。环境侵害后果聚集的巨额性赔偿,污染企业一般无法全部承担造成的损失,使得受害者权益得不到合理救济。即使企业能够全部承担,也会因赔偿数额巨大而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企业投保环境责任保险,可以将损失转嫁给保险公司,可用少量的确定性的支出(保费)减少未来的不确定性,从而避免了侵权人因赔偿负担过重甚至破产而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环境责任保险的出现为企业生存披上了一层“防弹衣”<sup>[3]</sup>。在环境责任保险中,由于责任主体的替代性,只要发生了污染事故,即可以得到保险公司的赔偿,有效维护了公众的环境权益。

### 1.2 环境责任保险能够促使企业自觉加强环境保护,走循环经济发展之路

在环境责任保险制度下,通过投保企业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而将其破坏环境和利用资源所应付出的代价计入生产成本,这意味着企业生产成本的提高。为实现利润的最大化,投保企业将千方百计降低污染危险等级和保险费负担。具体而言,企业会采用高新环保技术,安装污染削减设备,以此来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并采用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实施废品资源化工程。这样,责任保险就变成企业参与环境保护的一个内在动力,企业在追求利润的同时也会保护环境。

与此同时,保险人为了降低赔付率,会请专业人士对投保人的污染风险进行控制和管理,如通过等级划分、费率浮动等措施督促投保人做好防灾防损工作,从而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

### 1.3 环境责任保险制度有助于推动环境产业化和市场化经营

环境责任保险还可以看作是一种积极的预防措施,因为保险费用与污染程度成比例,如果企业改良技术,进行环保型生产,其所缴纳的保费就会相应降低,生产成本也随之降低,市场竞争力则随之增强;于是,企业对新兴环保科技和环保设备的市场需求扩大,愈来愈多的环保产品、劳务和智力成果,甚至环境要素本身纷纷进入市场,成为可交易的商品。其合理的价格定位就是企业防范和削减环境污染应付出的代价。环保技术和环保产品呈现产业化和市场化的发展趋势,而环保产业要真正立足市场,必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国家宏观调控下的自动调节作用,走设备化、高效率 and 低成本的发展道路。

## 2 环境责任保险的负面效应

20世纪60年代,美英等发达国家针对环境保护和市场发展的需求,首先开展了环境责任保险业务。环境责任保险的出现使人产生一缕担心和疑惑,企业会不会因为投保了环境责任保险而放任甚至恶意制造污染,从而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有学者断言: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公共安全网的作用增强了排污企业冒险的积极性,促进了个人责任的没落,引发了负面效应,又称“道德风险”(moral hazard)。道德风险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恶意图谋保险赔偿金而故意诱发保险事故发生的危险<sup>[4]</sup>。环境责任保险之道德风险是指,由于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存在,为企业生存披上了一层“防弹衣”。企业可以通过保险合同将损害赔偿责任转嫁给保险机构,而它本身除了交纳保险费外,无需付出任何代价。环境责任保险之道德风险具体表现如下。

### 2.1 企业以污染环境为代价追求较高的收益

环境责任保险可以使投保的侵权行为人将其损害赔偿责任转嫁给保险公司,而保险公司再将损失移给成千上万的投保人,即潜在的侵权行为人集团。因此,在有责任保险的场合,加害人除了向保公司支付保险费外,实际上并不负赔偿责任。企业的经济负担得以减轻或免除<sup>[5]</sup>,于是,除了较高的收益率外,企业很少考虑采用环保技术,考虑削减污染和保护环境。所以,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削弱了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在抑制企业排污行为方面的积极作用。因此,有人担心环境责任保险会淡化被保险人对社会的责任感,以致引发更多的环境污染和损害。

### 2.2 引发企业间的不公平竞争

在保险公司对规模大小不一,污染程度不同的企业以统一的保险费率收取保险费时,那些清洁生产的企业同那些污染企业受同等保护,此即意味着同样规模但污染性较大的企业并不需要付出更多的保险费,清洁生产企业实际上是对污染企业分担风险,提供补贴。这无疑造成了竞争的不公平,也是

在鼓励企业通过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的生产方式，来抵减保险成本负担。

### 2.3 削弱了民事责任制度的惩戒功能

“责任保险的出现，进一步削弱了无过错责任对侵权责任所包含的道德评价和对不法行为具有的遏制作用，……”<sup>[6]</sup>更令传统的侵权法岌岌可危的是，由于责任保险将侵权行为人所应该承担的责任转由保险人负担，实际上就否定了“自己责任”这一传统的民法原则。环境责任保险削弱了民事责任制度惩戒和教育等方面的社会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侵权行为法的社会作用，使法院在决定某些侵权行为责任的根据时，常常考虑的不是行为人的主观过错，而是行为人有无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能否将损失通过保险和损失分担制度而转嫁给公众，从而使侵权责任所具有的惩罚、教育不法行为人等职能的存在受到了威胁。”<sup>[7]</sup>

### 2.4 保险人的风险极大，抑制了私人资本投资的积极性

环境责任保险属于公共物品范畴，其运作极具风险性，即保险人收受保险费却承担了一个风险，并且保险金的赔偿多是巨额支付。所以，私人资本因无利可图也因实力有限而不愿冒险或不能进入这一领域，即使有私人投资进入环境责任保险领域，但是才力雄厚的保险人也可能因遭遇巨额侵权索赔而破产。

基于这样一些考虑，一部分人对环境责任保险产生了不信任。

## 3 环境责任保险负面效应的规避

环境责任保险既可及时，充分地救助受害人，维持社会稳定，又可避免加害人因赔偿负担过重而破产，保护经济发展。同时我们也承认环境责任保险有其自身难以克服的缺陷。一些学者认为，环境责任保险的出现令传统的侵权法岌岌可危，这是不成立的。环境责任保险所承保之责任主要为被保险人由于污染环境而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害而应当承担的民事侵权责任。企业披上环境责任保险的“防弹衣”后，防住的仅仅是向她射出的民事责任的子弹，而对于其他性质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来说，环境责任保险形同虚设。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的法律性质决定了保险公司不能予以承保<sup>[8]</sup>。正如英国法学家霍斯顿和钱伯斯所言“责任保险为投保人所损害的人提供补偿是以他能够证明投保人的责任为条件的。因此，这种保险在本质上是寄生的，在投保人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得到证明之前，任何赔偿均不得支付。”<sup>[9]</sup>环境责任保险终究不能取代侵权法上的民事损害赔偿。何况在判断保险人行为性质和责任的大小上，其根本的依据就是侵权行为法。环境责任保险在本质上具有寄生性，不可能脱离或取代侵权责任而单独存在。为了抑制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引发的负面效应，对它们进行合理的设计并不断予以完善是现实而明智的选择。

### 3.1 环境责任保险应由政府提供或由政府给予支持

世界上环境责任保险制度发达的大多数国家，环境保险机构多由政府全部或部分出资而设立，并受政府的实际控制和监督<sup>[10]</sup>。政府雄厚的经济实力具有私人资本无法比拟的强大的公信力，能够使作为受害人的社会公众获得充分的赔偿。

环境管理作为一项造福于人类的公益事业，是代表社会公共利益的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如政府出面促使各保险公司联合起来承保、政府提供给予减免措施、注入保险基金等，以进一步分散风险。依法设立的环境保险机构应该是以社会公共利益为最高宗旨的政策性组织。它不应以营利为目的，没有自负盈亏和必须营利的压力。同时，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历史比较短，其经营管理方式远未达到成熟程度，无法像其他保险制度一样能够独立发展，它需要政府的扶持。因此，以政府扶持作环境责任保险的坚强后盾，环境责任保险才有发展空间，才能克服私人资本进入的不足。

### 3.2 保险公司进行强有力的监管

在责任保险制度下，出于稳健经营的考虑，保险公司在对排污企业进行保险前，应该对企业的资质、业绩、技术能力和风险状况等进行深入的调查分析，从而确定污染危险等级(指数)，并决定采取承保、拒保和调整保险费率等不同方法。一些科技力量强、信誉好的企业可以得到保险公司的认可；一些技术力量薄弱、资质差的企业就得不到保险公司的认可，在环保市场中很难立足。另外，企业投

保环境责任保险后,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应明确被保险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以限制或降低被保险人的不诚实或欺诈行为,对被保险人的不诚实行为给予严厉经济制裁等,以降低道德风险。

### 3.3 宜采取强制投保的形式。

凡是从事污染性经济活动的企业即在生产、运输、储存、使用和最后处理产品的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并对周围环境有造成损害危险的企业都要进行投保。鉴于环境问题的种类、性质、污染源(主要是工业企业)营运状况、污染危险的程度及范围各不相同,原则上需要办理环境责任保险的企业,均须以个案为基础,由保险公司与投保的特定企业协商确定保险合同的详细内容<sup>[11]</sup>。

### 3.4 限定承保范围

道德危险,主要就故意造成的损害而言。由于环境责任保险通常仅限于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性的风险引发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即仅限于突发性污染事故。环境责任保险对故意造成的损害不予承保,这样就排除了最大的道德风险。为了获取保险金而故意制造损害的行为,不仅会受到道德的严厉谴责,若情节严重,还将受到刑法的制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了投保人、被保险人为了保险金而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情节较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 3.5 实行差别保险费率

中国目前实行的环境责任保险的费率是有管制的浮动制。如果在开展环境责任保险的初期就实行完全自由的保险费率,就可能会造成环境责任保险市场的混乱。如果由国家统一确定费率,不免又会出现保险机械单一、保险质量不高和保险人的承保能力弱化等问题。因此,目前情况下,应根据环保部门确定的投保企业的污染危险等级(指数),分别适用不同的保险费率。即实行差别保险费率。对那些从事污染程度较高的经济活动的企业比从事污染性较低的经济活动的企业适用较高的保险费率。同时,考虑险种的不同以及污染企业所处区域、排污程度、环保设施水平和过往事故发生率等因素,逐渐增大浮动制的弹性。实行差别保险费率浮动机制,将污染事故和保险费直接挂钩,可以通过保险费率这一杠杆,从制度上为企业采用环保技术,从事清洁生产提供刺激和引导。

### 3.6 采取限额赔偿制

如果补偿金额不受限制,被保险人以较少的损失获得较多的赔偿,则与损失补偿原则相悖,也易诱发道德风险<sup>[11]</sup>。所以应当在环境责任保险合同中约定环境责任保险的最高限额,即保险人对受害人的给付仅以保险单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超过保险金额的损失,应由加害人即被保险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责任限额的确立,有助于投保人和受害人积极地防治和减少损害的发生及扩大,也有利于维持保险机构的清偿能力。

### 参考文献:

- [1] 刘冬娇,阎石. 责任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及其实现[J].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05 (1): 68 - 69.
- [2] 丁宇飞. 论环境侵权损失承担社会化与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构建[D]. 上海: 华东政法学院, 2005.
- [3] 张雷. 环境责任保险之“道德风险”预防探究[EB/OL]. [2008-07-13]. <http://www.xici.net/b493207/d28116939.htm>.
- [4] 王家福. 经济法律大辞典[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2: 92.
- [5] 陈立琴. 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J]. 浙江林学院学报, 2003, 20 (3): 302 - 306.
- [6] 王利明. 民法·侵权行为法[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5: 150.
- [7] 邹海林. 责任保险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100.
- [8] 王卫国. 过错责任原则: 第三次勃兴[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15 - 18.
- [9] 贾爱玲. 环境责任保险的运作机制[J]. 四川环境, 2003, 22 (2): 60 - 63.
- [10] 兰虹. 保险利益原则在保险合同适用中的差异性[J]. 保险研究, 2002 (10): 46 - 49.